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KF (HOLDINGS) LIMITED

###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8)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丹麥水貂場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拓展本集團的上游業務及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的毛皮資源，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KF (Denmark) A/S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丹麥時間，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 與賣方簽訂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間位於丹麥的水貂場。

由於該交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通知及公佈規定。

##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KF (Denmark) A/S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與賣方簽訂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間位於丹麥的水貂場。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相關事實載列如下。

##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丹麥時間，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Niels Glintborg Riis

買方：UKF (Denmark) A/S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標的物業

**標的物業：** 一幅位於丹麥 Porsmark 3,7970 Redsted M 之約 110,602 平方米農地，連同 (其中包括) 水貂場及其上樓宇、傢俬及裝置、育種、農作物、肥料、機械、設備、牲畜以及適當屬於該土地之所有附屬物，以及賣方擁有期間之相同權利、產權負擔、地役權及責任。

標的物業乃連建於其上之主樓之租賃出售，賦予賣方權利，在其有生之年以月租 500 丹麥克朗 (相當於約 680 港元) 租用主樓成為承租人。賣方之伴侶及子女亦將有權在緊隨賣方去世後兩年內，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租用該房屋。

**最高代價：** 計及下文詳述之調整後，收購標的物業之最高代價為 11,130,000 丹麥克朗 (相當於約 15,136,800 港元)。

收購標的物業之代價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條款：** 10,800,000 丹麥克朗 (相當於約 14,688,000 港元) 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支付。

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已配對母貂之數量多於或少於 3,300 隻，上述代價金額可予調整。調整金額 (即每隻母貂 1,000 丹麥克朗 (相當於約 1,360 港元)) 將通過完成報表 (將於達成日期後 28 日內編製) 結付。

**條件：** 該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如該等若干條件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賣方及／或買方有權要求廢止該交易，賣方須相應將買方存入指定賬戶之購買價退還予買方。

## 有關水貂場的資料

歐洲毛皮養殖協會為一間組織，其作用為代表歐洲毛皮場主於歐洲及國際性機構之權益。根據該協會之資料，丹麥為最大水貂皮生產國。(資料來源：[http://www.efba.eu/fact\\_sheet.html](http://www.efba.eu/fact_sheet.html))

誠如「標的物業」一段所詳述，水貂場佔地約為110,602平方米，位於丹麥。目前，水貂場之水貂棚舍養殖有約3,300隻已配對母貂，並已獲註冊為A級養殖場。所有養殖動物於二零一三年初已注射可抗犬瘟熱及病毒性腸炎的疫苗。水貂場運作所涉及設施、機械及設施包括儲油罐、剝皮場及「滾動」設備等。水貂場上亦有作業樓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貂場養殖約20,000隻水貂。

根據賣方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標的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5,400,0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7,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標的物業應佔除稅前後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丹麥克朗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百萬丹麥克朗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1.77	2.41	3.57	4.85
除稅後純利	1.33	1.81	2.68	3.64

##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簽訂收購協議，旨在拓展本集團上游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更多來源以保證毛皮的採購。董事會估計，於該地區經營水貂場之維護成本將為每年4,500,000港元，水貂場每年將養殖約20,000隻水貂。按養殖成本採購所供應的水貂，毛皮貿易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大利潤。因此，董事相信，該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協議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由於該交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通知及公佈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水貂及狐狸的毛皮。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標的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簽訂之農業財產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丹麥克朗」	指	丹麥克朗，丹麥法定貨幣
「達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項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在任何情況下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 Porsmark 3, 7970 Redsted M 之約 110,602 平方米農地
「買方」	指	UKF (Denmark) A/S，於丹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水貂場」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之水貂場
「標的物業」	指	具有上文「收購協議」一節「標的物業」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交易」 指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賣方」 指 Niels Glintborg Riis

代表董事會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榮鋒先生  
鄧達智先生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僅供說明，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中丹麥克朗按1.00丹麥克朗兌1.3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kf.com.hk](http://www.ukf.com.hk) 登載。